## 普林思頓高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學生姓名			(簽章)	學號			班級座號		科	年	班	號	
家	į.	長		(簽章)	電話 手機				導 師					(簽章)
1. 17		-H-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b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 m. 1 200 /rl. 17	h + 1/r	rd.	T	g11.44		
打 V	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標準 減收 <b>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b> 。		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 <b>請檢附低收/中</b>			附註  一、依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二、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					
	中低收入戶學生 (同時申請免學費)			除學費外,減收 6/10 雜費、實習實驗費。			低收證明影本 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衛福部查驗。			有疑義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 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 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紙本證明文 件,交由學校審核身分資格。				
	原住民學生			減收 <b>全部字買、雜買、買習買嘅買</b> 。 另補助伙食費、書籍費等			※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系統,依當事 人戶籍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依據「教育部」 中等以下學校 食費原則」辦	原住民學生			
		極重	度/重度	減收 <b>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b>			※請檢附身障 證明及戶口							
	身心障礙人	中度 (請同時申請免學費)		除學費外,減收7/10雜費、實習實驗費。				名簿影本			一、依據「身, 子女就學;	费用减免等	觪法 」辨	理。
	八士子女	輕度	: - 時申請免學費)	除學費外,減收 4/10 雜費、實習實驗費。				※攜帶身障證明 正本查驗(驗			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庭年所得統一 財稅查調採計 109 年度。			
		持身阿	t證明監護人姓名)	及身份證字號:					上即退		三、因查調家/ 生父母或/			
		極重度/重度		減收 <b>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b>				※統一由教育部國教署 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			婚學生則? 四、若逾系統;			
	身心障	中度(請同	: - 時申請免學費)	除學費外,減收7/10雜費、實習實驗費。				<b>心查調</b>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220			有疑義者	,請檢附的	父母或法	定監護人
	礙學	輕度	<u> </u>				萬元以下,才可滅免學		之身障手冊影本/學生鑑定證明交由					
	生生	(請同	· 時申請免學費) 法定證明	除學費外,減收 4/10 雜費、實習實驗費。			<b>費</b> 。		學校審核或複核身分資格。					
□ <b>※</b> ★	超光	(請同	時申請免學費)		拟,炒由与	生色 ::\\ 碚	拉斯社	出地连攻	以墙笆	7 .				
**	稱		<u> 枕亘嗣」(広尺</u> 姓名		<u>作了,似下。</u> 證字號	月才心阵	存/歿		<b>必失。</b> 法定代					
家	父			7. 7.				□是	;		※若僅填寫父或母,		<b>(註明其中一方非法</b>	
户狀況	母							□是□盃		定監護人,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 (記事欄 不可省略) 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del>-</del>	結 書								
民、用	刊及行	<b>亍政法</b>	所規定之所有	之法定代理人(父 法作責任,絕無共	母、監護、議。	人)或已	成年學							
				(具領人姓/										
相當之	と給イ	寸/與京	就學費用相關さ	之補助。上開給付	卜,除法令	另有規	定外,	應擇一日	申請,	不得重	複,如有違	者,願,	無條件	將身障。
				、中低收入戶學生 ,繳回原補助機	_	學生等	學雜費	減免或	就學費	用相關	<b>補助款繳回</b>	教育部	國民及	學前教
Ą	學生(	具領人	ر):	(簽章	: <u>)</u> 身份	證字號	ŧ:			電話:				
***	<b>京長</b> (	立書	K):		(簽章	· <u>)</u> 身份	證字號	į:			電話:			

填妥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影本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送至會計室